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7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八塊厝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湘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零參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簽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0、24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八塊厝事業有限公司、呂湘盈（下合稱被告，分則稱八塊厝公司、呂湘盈）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八塊厝公司於112年5月17日邀同呂湘盈為連帶保

01 證人，與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
02 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03 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8日起至117年5月18日止，並約
04 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
05 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利率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90
06 5%機動計息（本件違約時為 $1.72\%+1.905\%=3.625\%$ ），凡逾
07 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08 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
09 率20%加付違約金。詎八塊厝公司自113年8月18日起未依約
10 清償本息，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伊乃分別於114
11 年2月25日、114年3月6日、114年3月13日以八塊厝公司存款
12 合計29萬4551元，沖償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
13 之違約金、自113年8月18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之利息、及
14 本金25萬2926元，八塊厝公司尚積欠本金163萬0379元及如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呂湘盈為八塊厝公司之連帶保證
16 人，對八塊厝公司前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7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26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7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8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29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定有明文。

3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31 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意

01 書、授信約定書、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授信動用申
02 請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
03 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函、抵銷通知函及掛號回執等
0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4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
05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
06 供本院審酌，故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07 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八塊厝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8 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9 違約金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八塊厝公司自應負返
10 還借款之責任，呂湘盈擔任八塊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
11 開規定，自應與該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原告依
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葉佳昕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 編號 | 計息本金 | 週年利率 | 計息期間 | 違 約 金 |
|----|-----------|--------|-------------------------|--|
| 1 | 163萬0379元 | 3.625% | 114年3月 13日起至 清償日止 | 自114年3月13日起至114 年3月18日止，按左列利 率10%，自114年3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